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中茵股份负有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为 2014 年 9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海际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45 楼
法定代表人	朱俊
保荐代表人	林旭斌、唐东升
联系人	林旭斌、唐东升
联系电话	021-38582000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茵股份
股票代码	600745
法定代表人	高建荣
实际控制人	高建荣
董事会秘书	吴年有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6号小区
办公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广会路18号B1层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年9月17日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中茵股份发行上市，并持续督导中茵股份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履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按有关规定指定林旭斌、唐东升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 1、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中茵股份及其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中茵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 2、持续督导阶段

中茵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其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中茵股份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中茵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

披露相关文件；督导中茵股份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中茵股份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中茵股份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中茵股份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文件；对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事项，及时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1、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亏损且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同比下滑 50%以上

2016 年 4 月 29 日，中茵股份公告了《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度发生亏损，净利润为 -143,846,636.41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46,460,194.76 元），实现营业利润 -140,829,264.45 元，较 2014 年度实现的营业利润 115,826,079.67 元下降 221.5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海际证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对中茵股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在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中，海际证券对中茵股份 201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了解，对亏损以及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茵股份提交了《海际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业绩亏损且 2015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 2、公司正实施业务转型，拟逐渐退出房地产业务

公司 2015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了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1% 的股份，并于 2016 年 1 月公告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和资产购买收购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49% 的股份，向“互联网+大健康产业”转型，同时拟逐渐退出房地产业务。公司的业务形态与非公开发行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关注非公开发行时相关各方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事项。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中茵股份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对保荐机构上述调查提供所有材料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工作过程中，公司为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公司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有通力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专业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的“三会”资料、信息披露档案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中茵股份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32号文核准，中茵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945,454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5,399,994.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376,382.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023,611.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114288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中茵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出具日，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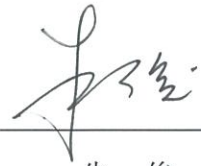
司募集资金（含利息）尚未使用完毕。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含利息），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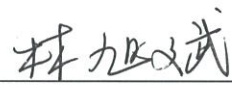
## 十、其他报告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朱俊

保荐代表人:   
林旭斌

  
唐东升

